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枣庄银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由于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枣庄银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枣庄银海”）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的保理预付款额度。

为支持枣庄银海业务发展，本公司拟为枣庄银海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的保理预付款额度人民币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期限、担保金额及担保形式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

二、担保涉及方情况

1、担保方基本情况

海王生物（略）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枣庄银海系本公司间接控股企业，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深圳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投资”）持有该公司50%股权，通过控股企业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王”）持有该公司50%股权。枣庄银海注册地址为枣庄市中区胜利西路20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孔宪俊，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文教用品、工艺品销售。枣庄银海是本公司于2009年12月新增资之子公司，主要从事阳光集中配送业务。

截止2010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3,380.72万元，负债总额为30,524.79万元，净资产为2,855.93万元；截止2010年9月30日营业收入为31,554.89万元，净利润为348.9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枣庄银海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的人民币2亿元保理预付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期限、担保金额及担保形式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340万元（全部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41.84%。

五、其他说明

枣庄银海的直接持股股东为银河投资及山东海王，其中银河投资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海王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山东海王60%的股权，山东海王管理层等自然人股东持有山东海王40%的股权）。

由于山东海王管理层等自然人股东的经济能力等实际情况，山东海王的自然人股东目前未能参照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枣庄银海提供同比例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4日